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鄭文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471 元，及自109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54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4 年1 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見本院卷第15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8 年2 月5 日，已使用4 年1 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劉小琴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,446 元為限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1,275 元、塗裝6,750 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廠估價單），共計9,471 元（計算式：1,446 ＋1,275 ＋6,750 ＝9,471 ），為劉小琴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劉小琴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,410× 0.369=3,47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,410-3,472=5,938
第2年折舊值	5,938× 0.369=2,19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,938-2,191=3,747
第3年折舊值	3,747× 0.369=1,38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,747-1,383=2,364
第4年折舊值	2,364× 0.369=872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,364-872=1,492
第5年折舊值	1,492× 0.369× (1/12)=46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,492-46=1,446